

前言 瞭解犯罪心理

本書主要目的是理解犯罪者的心理。在〈不是父母讓孩子變成罪犯〉這一章，我將會描述幾名未成年犯罪者的思考模式與慣用伎倆，讓讀者可以看到他們是如何看待自己的行為。之後的章節則揭露成年犯罪者的思考模式，這些思維最後變成慣性，甚且導致了造成大規模傷害的犯行。但如果落入「醫學生疑病症」(medical students' disease)^{*}的心態，是很危險的事；你可能會心想，「我老公也有這類舉動。我兒子也會這麼做。我覺得我好像也是這樣。」帶著有色的眼光看世界，你就會覺得到處都是犯罪。

切記，人格的多數面向都具有連續性。以焦慮為例，等待健康檢查的結果出來之前，一般人多少都會感到焦慮，這是很正常的事。但在極端的例子，對一個足不出戶的人來說，外出這件事所帶來的焦慮感可能會讓他全身麻痺、動彈不得，光是想到要到超市採買，就足以引發恐慌症的發作。

★ 編按：意指看到某些病徵，便將身邊的人或自己歸類為某種疾病。

連續性這個概念是理解犯罪人格的基本要素。說謊就是其中一例。我們多數人都會撒撒小謊：兩歲孩子把打翻牛奶的錯嫁禍給貓咪；朋友問你喜不喜歡她的新髮型時，為了不讓對方難過，你儘管心裡覺得難看仍會說好看；你覺得累了所以想給自己放一天假，雖然身體無恙但還是跟公司請了病假；你明知藥很苦卻向孩子保證藥不苦，只為了說服他把藥吃下去。然而，為了避免尷尬或是讓他人難過所撒的小謊，跟說謊成性之間有很大的不同。犯罪者撒謊是為了掩蓋罪行，讓自己可以脫罪。他的謊言是為了維護自己的獨特性和權力，每次成功騙倒他人時，都會更加鞏固他的這種自我形象。在接下來的章節裡，我會對說謊成性這種犯罪人格有更多的著墨。

想想那些沒有考慮到別人感受的時刻。我們偶爾會因為一心追求自己想要的東西而造成他人的痛苦或不愉快。或許是打斷他人的對話，或是不經意貶低他人的成就。通常只要我們意識到自己做了什麼，便會對隨之而來的傷害感到抱歉。然而，具有犯罪人格的人可沒有這麼容易動搖，他們在追逐目標時，絲毫不會留意到自己的行為對別人產生的影響。在他們眼中，其他人不過是可操縱的棋子，任何足以達到目的的手段都是可以被接受的。

一名罪犯認真地對他的假釋官說：「同情這種事，對我有什麼好處？」

連續性的概念同樣適用於憤怒。有些人性格開朗很少動怒，即使遭遇挑戰或失望，仍然可以保持鎮定。另一個極端則是，經常覺得滿腔怒火的犯罪者。當人們無法滿足他不切

實際的期望時，他會表現得好像整個自我形象都危在旦夕。他總是因為別人無法照著他想要的去做而忿忿不平。

心理學與社會學向來都主張說，犯罪者基本上跟一般人沒有什麼兩樣，他們之所以會變得暴力或消極，是因為心理創傷或欲望無法被滿足。青少年因為得不到家庭的溫暖，所以選擇「自甘墮落」，結交壞朋友並加入幫派。毒販之所以販毒是因為本身的條件不足以謀生。兩者都被認為是因為無法控制的外在環境而走上歧途，但這樣的觀點忽略了一個事實，那就是多數失能家庭的孩子並未因此走偏了路；缺乏學歷與工作技能的毒販並非社會環境使然，主要是個人的失敗。

有許多領域都將犯罪者視為受害者，而非加害者。抱持這種看法的人更進一步指出，就某種意義而言，所有人都是「罪犯」，因為我們都會撒謊、貪求，而且禁不起誘惑。但是將一個有責任感的人偶一為之撒的小謊與犯罪者的瞞天大謊相比，實在荒謬。將孩子順手牽羊拿了一個小玩具與竊盜慣犯相比，也一樣荒謬。聲稱犯罪者要的東西跟一個值得信賴的人要的東西是一樣的，以及他們重視的東西也一樣，很容易誤導人們的判斷。他們或許都渴求財富，但是誰會努力工作以正當的手法掙得財富，顯然不用多說。具有犯罪人格的人往往認為自己有權以任何方式取得財富，根本不在乎會傷害誰，而且他的欲望永無止盡。沒錯，犯罪者與一般人都渴望家庭生活，但是有責任感的人懂得施與受的道理，明白

對家人需要付出關懷和體貼。而犯罪者卻只會將努力工作、誠實和負責掛在嘴邊，實際做出的行為則恰恰相反。

在討論犯罪者的思維模式和犯案手法時，很重要的是必須避免把人簡單分為好與壞。一九七六年十一月號的《花花公子》雜誌裡頭有篇廣為流傳的採訪，文章中美國前總統吉米·卡特說道：「我盡量試著不去蓄意犯罪……但在我心中已經犯下無數次的通姦罪。」如同卡特總統一般，我們的腦袋裡常常會出現一些壞念頭，而這些念頭如果真的付諸實行，將會給別人和自己帶來傷害。罪惡的想法閃現心頭，但我們可以輕易並迅速地將它們推到一旁。它們會消失，不再出現。我們可能會因為其他不斷出現的念頭而掙扎。然而，我們的心思不會沉溺在搶劫、縱火、強姦或是謀殺這類意圖上。

相對的，犯罪者對於日常的挫折與不如意的反應通常較一般人強烈。在高速公路上被人超車，多數人的反應是聳聳肩繼續開車；具有犯罪人格的人則會追逐對方，暴力衝突一觸即發。碰到沒有禮貌的店員時，多數人會選擇不加理會或離開；具有犯罪人格的人則會饒舌連篇，甚至做出攻擊行為。對於生活中發生的事，我們會先思考行為的後果以後再做出決定。基本上一個負責任的人具有道德良知，會考量各種結果。也就是卡特總統所說的那種盡量試著不去蓄意犯罪的人。

你或許會說，犯罪是相對的。如果法律改變，今天構成犯罪的行為，明天也許就稱不

上犯罪。禁酒令的廢除正是一例。而有些行為儘管造成極度的傷害，卻不犯法。但是不管法律怎麼訂，我認為有些人始終是「犯罪者」。試想以下這個強姦犯的自白：「如果強姦被合法化，我就不會去強姦別人。我會幹出其他事來！」對於像他這樣的人來說，去做被禁止的事，是自我形象的重要關鍵。此外，還有一種「非逮捕型的罪犯」(non-arrestable criminal)，你必定不會陌生。他們極端自我中心，不停撒謊、背叛信任、打擊他人以建立自我、強烈的控制欲、不顧個人義務與金錢責任、把過錯都推到別人身上。他們或許沒有犯下會遭到逮捕的罪（或是狡猾到沒被關進牢裡），但是對家人、同事或是其他與之往來的人來說，都會造成很大的傷害。

當你隨著本書進入犯罪者的内心世界時，請記得各種思維模式和手段其實存在著程度上的差別。過去四十年來我訪談過的罪犯不計其數，我有幾百個案例可以作為寫作參考與引用。而我挑選作為代表者，都是屬於極端的個案。當你瞭解一種思考模式的極端表現，要辨識出較不極端的形式就會比較容易。

如果一個男人、女人或是孩子，具有我所描述的各種極端的特徵，包括自我中心、控制欲強、說謊成性、不負責任且冷酷無情，那麼他[★]會帶有更大的殺傷力——整體大於部

★ 作者按：本書通篇以男性的「他」作為指稱對象，不過男性和女性的犯罪思維相同，採用的手段也相似。

分的總和。相較於一般人，這種類型的人對自己與世界有著完全不同的看法。這樣的人，就是我所謂具有犯罪人格的人。

第一章

找出犯罪成因，不代表找到防治犯罪的方法